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之供股章程(「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716,534,25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10份有效申請及接納，當中包括：

- 1) 合共7份就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作出的有效接納，涉及270,074,728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7.7%；及
- 2) 合共3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之額外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涉及204,655,045股額外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8.6%。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黃女士已認購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

總計而言，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有效接納及申請的474,729,77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716,534,25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66.3%。因此，供股認購不足額為241,804,47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716,534,25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33.7%。

額外供股股份

鑒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認為接納全部有效額外申請表格並向有關申請人悉數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屬公平合理。因此，概不會寄發全部及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供股成為無條件

章程載列就供股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而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7.5百萬港元而扣除與供股有關之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7.1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章程「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40.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或之前到期未償還貸款；及(ii)約6.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於12個月內動用。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				
黃女士(附註)	199,012,800	13.89	499,012,800	26.16
其他				
其他公眾股東	1,234,055,701	86.11	1,408,785,474	73.84
總計	<u>1,433,068,501</u>	<u>100.00</u>	<u>1,907,798,274</u>	<u>100.00</u>

附註：

黃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寄發股票

就有效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以平郵寄發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担。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alinda.com 刊載。